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晴羽

訴訟代理人　郭蕙蘭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蕭偉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玲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所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萬元整」等語，然未記載原告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有具狀補正之必要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所請求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